

中北大学文件

校学位办〔2018〕3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北大学

2018年1月18日

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教育部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含专业学位）、学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分别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30-40人组成。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能够授予的最高一级学位的要求组成，成员包括学校及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教学、研究人员从教授（或相当职称）中遴选。组成人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校内公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秘书长 1 人。

校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在本细则规定下处理与学位审核和授予有关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2. 审查、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做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3. 审批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4. 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5. 研究处理学位争议；
6. 建议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7. 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8. 负责本单位与学位相关的其他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履行上述职责、做出决定或通过授予学位名单时，应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由 7 至 1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成员从各学科中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中遴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分委员会成员组成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调整进行调

整。

第七条 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 审查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及学位论文是否合格，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 审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分委员会在履行上述职责、做出决定或通过授予学位名单时，应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我校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其资格审查由各学院负责。即由各学院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八条及我校关于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可列入

申请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包括报告、设计、作品等其他形式）申请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学位。

申请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经分委员会审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条 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专业学位可采用报告、设计、作品等其它形式）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可以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写作能力；
4.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达到我校硕士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并能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认可后，向学科点所在学院分委

员会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在答辩前需通过学位论文的评阅。硕士学位论文具体评阅要求依据《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分委员会审批。具体答辩要求依据《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申请

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后，可申请硕士学位，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申请表；
2. 硕士学位论文（含中文、外文论文摘要）；
3. 课程考试成绩单；
4. 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教材等）复印件；
5. 硕士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表；
6. 硕士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表；
7.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核表。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授予

先由分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审核：

1. 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的要求；

2. 申请人是否合格地完成了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教学实践环节；

3. 申请人论文是否符合学位条例的要求，答辩是否通过；

4. 申请人的所有申请手续，包括课程考试及论文答辩是否符合规定；

5. 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包括报告、设计、作品等其他形式）申请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学位。

分委员会审核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并填写记录，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审查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所审查的学位申请材料，分委员会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两周报齐，否则不能在这次会议进行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委员会的推荐，在进一步了解情况，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者方为有效，授予相应的学位。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在校内公布。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申请人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5.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的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第一外国语不是英语者,第二外国语必须是英语;

6. 达到我校博士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相当于学术著作)。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经审查同意接受申请的博士学位论文,须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盲审专家由研究生院组织安排。博士学位论文具体评阅要求依据《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博导的专

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博士学位论文具体答辩要求依据《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申请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可申请博士学位，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学位申请表；
2. 博士学位论文（含中文、外文论文摘要）；
3. 课程考试成绩单；
4. 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教材等）复印件；
5. 在学期间发表学术成果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性自查审核表；
6. 博士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表；
7. 博士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表；
8.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核表。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授予

先由分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全面审核：

1. 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的要求；
2. 申请人是否合格地完成了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环节；

3. 申请人论文是否符合学位条例的要求，答辩是否通过；

4. 申请人的所有申请手续，包括课程考试及论文答辩是否符合规定；

5. 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包括报告、设计、作品等其他形式）申请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学位。

分委员会审核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并填写记录，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审查并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所审查的学位申请材料，各分委员会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前两周报齐，否则不能在这次进行会议进行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委员会的推荐，在进一步了解情况，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者方为有效；授予相应的博士学位。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在校内公布，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7日。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1. 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做出特殊贡献、有益人类福祉的；
2. 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对世界和平与民族团结有重大贡献的。

授予名誉博士在校内公布，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外国留学生及在校对外交流生

第二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的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依据《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外〔2017〕20号），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的，可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二条 对外交流的在校学生

参加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的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依据《中北大学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学生学籍（学生）管理办法》，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门技术水平的，可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八章 学术不端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的教育与预防

1. 申请人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2.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3. 学校将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

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的受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学位申请人在校期间的学术成果及学位论文撰写时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的处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到举报后，交由我校学术委员会调查与认定。

被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学位被依法暂缓授予、不授予或撤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布，对撤销的学位将注销其学位证书。

第九章 学位的监督与救济

第二十六条 学位异议制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位撤销制度

参照本工作实施细则第八章，被撤销学位者对撤销学位行为不服的，可依据《中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及《中北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校研〔2016〕5号）提起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的救济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伪造数据、他人代写等违反学术规范情形的，申请人不得申请重新答辩，并被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申请人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做出论文违反学术规范的决议有异议的，可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属分委员会提起申诉，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建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接到分委员会建议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书面决定。申请人对申诉决定仍不服的，可依据《中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及《中北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校研〔2016〕5号）提起申诉。

第十章 其 它

第二十九条 取得学位时间，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算起。

第三十条 建立学位档案。对每个学位获得人员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学位申请书、研究生毕业鉴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和论文摘要、论文评阅意见、论文答辩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等方面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校长办公会批准，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从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

原二〇〇八年起实施的《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废止。

